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基簡字第29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蔡興諺

楊勝凱

戴振文

被告 張維芬

張芷怡

張明慧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鈺澤

被告 張鈺源

張鈺星

高鶴城

兼上一人

01 訴訟代理

02 人 高君豪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
05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被繼承人張登來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應繼
08 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9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10 事實及理由

11 一、本件被告張維芬、張芷怡、張鈺源（下均逕稱其名）經合法
12 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13 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
14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二、原告起訴主張：

16 原告係被代位人張閔茹（下逕稱其名）之債權人，張閔茹積
17 欠原告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
18 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支付命令。又張閔茹之祖父即訴
19 外人張登來於民國76年3月8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20 產（下稱系爭遺產），訴外人張呂阿鳳為其配偶，訴外人張
21 鈺銑、張翠華及被告張鈺澤、張鈺源、張鈺星、張明慧（下
22 均逕稱其名）則為其子女，應繼分各 $\frac{1}{7}$ ，惟張鈺銑已於張登
23 來死亡前之72年11月20日死亡，其應繼分應由繼承人即張閔
24 茹及被告張維芬、張芷怡代位繼承，應繼分各 $\frac{1}{21}$ ；另張呂
25 阿鳳於91年10月15日死亡，其遺產由張閔茹及被告張維芬、
26 張芷怡、張翠華及被告張鈺澤、張鈺源、張鈺星、張明慧繼
27 承；又張翠華嗣於之104年9月24日死亡，被告高君豪、高鶴
28 城為其繼承人，應繼分各 $\frac{1}{2}$ ，是被告等及張閔茹就系爭遺
29 產之應繼分比例各如附表二所示。而張閔茹除繼承所得之系
30 爭遺產應繼分外，別無其他財產，惟因張閔茹怠於行使分割

共有物之權利，致系爭遺產現仍登記為張閔茹及被告等共同共有，有礙原告對張閔茹財產之強制執行，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張閔茹請求就系爭遺產按張閔茹及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張維芬、張芷怡、張鈺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張鈺澤、張鈺星、張明慧、高君豪、高鶴城則表示對原告之主張無意見。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11695號支付命令、系爭遺產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張登來及張呂阿鳳之繼承系統表為證，並有基隆市地政事務所以114年12月9日基地所資字第1140106304號函檢附之繼承登記資料記清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以115年1月9日北區國稅信義營字第1152270171號函檢送之張登來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以115年1月9日115年2月5日財北國綜所遺贈字第1152004989號函檢送之張呂阿鳳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影本附卷可稽，且為被告張鈺澤、張鈺星、張明慧、高君豪、高鶴城所不爭執，而被告張維芬、張芷怡、張鈺源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答辯，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五、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亦有明文。又債權人行使前開代位權，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1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2 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
03 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
04 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05 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06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
07 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
08 度台上字第6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準此，債權人之債權倘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即有保
10 全債權之必要，且所謂「保全」，乃指保全債務人所有之責
11 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而言。本件被代位人張
12 閔茹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而張閔茹除因繼承而與被告等公
13 同共有之系爭遺產外，別無其他財產等情，既如前述，足見
14 其責任財產已無法確保原告之上開債權，原告自有保全債權
15 之必要；被告等復未爭執系爭遺產有不能分割情形或有不分
16 割之約定，則系爭遺產迄未辦理分割，足認張閔茹有怠於對
17 被告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之情事，致其無從按應繼分比例
18 取得系爭遺產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是原告依民法第242
19 條規定，代位行使張閔茹對其他繼承人即被告等請求分割遺
20 產之權利，即無不合。

21 六、再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2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
23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
24 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款、第1139
25 條、第1141條前段亦規定甚明。查被代位人張閔茹為張登
26 來、張呂阿鳳之孫，代位其父張鈺銑與其兄弟姊妹即張翠
27 華、張鈺澤、張鈺源、張鈺星、張明慧共同繼承系爭遺產，
28 嗣張翠華死亡後，由其第一順位繼承人即高君豪、高鶴城繼
29 承等事實，既如前述，則張閔茹及被告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
30 分比例為如附表二所示，自堪認定。又訴求分割共有物之目
31 的，在消滅共有關係，至於分割之方法，則由法院依職權定

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最高法院68年台上字第3247號判例意旨參照)。另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又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遺產應按張閔茹及被告等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而被告等並未對原告之主張表示意見，復未提出不同之分割方案，本院斟酌共有人之關係及利益、共有物之性質及經濟效用等情事，認系爭遺產按全體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更能使各共有人得就其應有部分自由處分、設定負擔，對全體共有人無不公平或不利益之處，是原告主張之前開分割方法，核屬適當。

七、綜上所述，原告本於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請求將系爭遺產按張閔茹及被告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末按因分割共有物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訴雖有理由，惟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公同共有關係，使各共有人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足認兩造均因系爭遺產分割而蒙其利，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之，方不致失衡，爰諭知兩造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3項所示。

01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2 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姚貴美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書記官 鄭筑安